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目前由独立董事薛跃女士、独立董事刘葳先生和董事长陈卫先生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薛跃女士担任。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：

薛跃，女，1958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会计学副教授。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华东师范大学会计系主任；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华东师范大学企业管理会计联合支部支部书记；2000 年至 2017 年任华东师范大学工会经济审查委员会主任；2019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大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9 年至今任上海市普陀区人大预算管理专家小组专家。2023 年 5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刘葳，男，1985 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管理学硕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13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，2017 年至 2023 年 5 月，任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。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北京浦然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，任上海大观达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任总经理。2023 年 5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陈卫，男，1975 年出生，大学学历。1999 年至 2000 年任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00 年至 2002 年任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02 年至今任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兼任公司总经理，2014 年 4 月至今，任本公司董事长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4 年 1 月 17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组织安排审计委员会成员、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就 2023 年度报告审计进场工作计划、审计方法进行沟通交流：1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 2023 年度审计计划安排、审计中重点关注事项，并与与会人员就 2023 年审计中工作计划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；2、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。

（二）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，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后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年报初稿，并与独立董事、公司管理层、审计机构就 2023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，分析整体经营情况，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2024 年 4 月 15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年度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的议案》；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《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《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四）2024 年 4 月 28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五）2024 年 8 月 28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。

（六）2024 年 10 月 28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遵循勤勉尽职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认为该所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

定执行了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3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，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能认真、勤勉地履行审计职责，恪守保密义务，保证了审计质量和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中汇所能够保证审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，提请董事会讨论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三）内部审计指导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指导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以此形成的工作总结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在 2023 年年报审计期间，安排注册会计师提前进行预审工作，对审计过程中涉及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，并协调解决，确保年报涉及的工作及时完成。

（六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阶段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议程序恰当、合理，全面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，严格遵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、充分发挥监督、审查作用，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阳光照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薛 跃、刘 葳、陈 卫